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異動申請書

異動項目：

一、使用日期

取消日期：_____

變更前使用日期：_____

變更後使用日期：_____

二、使用時段

取消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

變更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

三、場地名稱

取消原場地名稱：_____

變更後場地名稱：_____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請蓋單位印信）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傳真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項目	□核退□增加金額	總 計	□核 退□增 加 金 額	
場地費	元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保證金	元			
事務管理單位	場地管理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技術群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群組	會計機構	審核	決行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取消使用場地、變更場地或原使用場地之時間者，應於原使用日之三個工作日
前，以異動申請書向本院提出申請（以實際收受日為準），餘依場地收費基準表相關規
定辦理。
2. 請將異動申請書填妥用印後，傳真(2873-1005分機244收)或郵寄至本機關。